

# 关于闽侯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闽侯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 闽侯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闽侯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闽侯县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县财政局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致力高质量发展,勇于应对各种困难和挑战,解放思想,树立“大财政”观念,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高效开展工作,扎实做

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全省县（市）区前列，为全面建设新时代高质量高标准滨江新城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 一、2020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据快报统计，全县（含高新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6.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7%，比上年增加9.74亿元，增长8.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1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7%，增加4.91亿元，增长6.7%。支出100.92亿元（含省市专项补助和上年结转等支出，下同）。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8.8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28%，比上年增加7.69亿元，增长8.4%。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增加3.98亿元，增长7.1%。支出81.15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7.1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6.1%，比上年增加2.05亿元，增长8.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5.4%，增加0.93亿元，增长5.5%。支出19.77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141.9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9.3%，同比增加42.04亿元，增长42.1%；支出157.7亿元，增加72.29

亿元，增长 84.6%。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加 66.16 亿元，增长 172.6%；支出 114.13 亿元，增加 75.79 亿元，增长 197.7%。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37.4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5%，同比减收 7.77 亿元，减少 17.2%；支出 43.57 亿元，减少 3.5 亿元，减少 7.4%。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121 万元，增长 403.3%；支出 105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7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支出 5.99 亿元，与上年持平。

###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0 年末闽侯县政府债务余额 55.67 亿元（其中闽侯县本级 45.16 亿元，高新区 10.51 亿元），比上年末余额 41.31 亿元增加 14.36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债务 16.36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3.8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54 亿元，世行贷款 0.01 亿元），偿还 2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偿还 1.9 亿元）。当年新增债券经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用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处于较低水平。

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闽侯县抗疫特别国债资金 2.31 亿元。

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本金由县财政承担偿还责任，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

上述快报数字在决算编制中将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批。

## **二、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按照县十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县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财政部门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责，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力支持闽侯滨江新城建设。

### **（一）固根基、调结构、扬优势、稳发展**

**1、致力创新驱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认真贯彻中央关于“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注重实效”的要求，继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2020年减税降费6.37亿元，有效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充分激发市场活力。投入惠企资金4.66亿元，推进产业提质增效。其中：投入资金3.77亿元，支持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助力企业实施科技研发、技术改造、增资增效；投入资金0.54亿元，支持引进高层次人才措施落地生效，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制建设；投入资金0.35亿元，创新政银企联动机制，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复产，鼓励企业“走出去”。

**2、致力提升品质，社会治理持续增进。**投入资金77.82亿元，全面推进滨江新城建设，主动融合福州主城发展，加快城

市化进程，聚焦打造“省会副中心”。其中：投入资金 19.7 亿元，支持荆甘旧村旧城改造，促进荆溪、甘蔗与福州市区连线成片一体发展；投入 38.1 亿元，大力支持安置房建设，全方位推进滨江新城建设；投入资金 3.11 亿元，完善福州青口投资区、闽侯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 6.59 亿元，加快闽侯二桥、南通文山至祥谦兰圃村段道路拓宽改造、城镇道路“白改黑”提升改造工程、农村公路建设，提升城乡路网交通设施；投入 10.32 亿元，全力落实地铁 2 号线、5 号线、福州至长乐机场城际铁路工程 F1 快线、洪塘大桥拓宽改造、福厦客专铁路等省市重点项目闽侯段建设资金。

**3、致力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宜居宜家。**投入 7.08 亿元，促进改善生态环境。其中：投入资金 2.58 亿元，深入开展“整洁闽侯”行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城乡公厕 35 所；投入资金 3.6 亿元，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综合治理，重点支持旗山湖工程建设、安平浦、溪源江安全生态水系、闽江防洪工程等水利重点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0.9 亿元，支持林业生态环境建设和林业产业开发，完善森林生态环境建设和支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等重点工程。

## **（二）补短板、强弱项、促民生、谋福祉**

2020 年，全县加大民生支出投入力度，民生保障得到切实强化，全县民生支出 80.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81.2%。

**1、致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投入资金 12.09 亿元，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其中：投入资金 4.15 亿元，支持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大力发展金鱼产业，鼓励林农参与发展林下经济项目，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开发山区乡村旅游，带动农村就业，拓宽增收渠道；投入资金 7.28 亿元，落实“一革命五行动”，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完成农村安全饮水提升改造工程，推进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建设；投入资金 0.66 亿元，强化东西部、山海协作对口帮扶，援宁援藏援疆资金实现稳定增长。

**2、致力民生保障，社会保障服务提升。**投入 14.65 亿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其中：投入资金 1.54 亿元，全面落实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出台疫情防控便利化采购政策，减免患者救治费用，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补助定点救治医院，开展病毒核酸检测；投入资金 1.96 亿元，加快县医院新病房大楼建设，鸿尾、竹岐、南通镇等 3 家卫生院新院建成投入使用，着力完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重大疫情防控防治体系；投入资金 0.38 亿元，加大基本药物补助及药品补助，减轻群众医药费负担；投入资金 0.78 亿元，加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投入资金 3.43 亿元，加大社会医疗保障力度，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城乡医保制度；投入资金 3.75 亿元，加大困难群众补助力度，推进养老改革发展，完善社会救助和福利体系。

**3、致力共享发展，教育文化均衡发展。**投入 15.21 亿元，全力发展教育文化事业。其中：投入资金 13.9 亿元，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巩固教育经费保障制度，推动城乡学校和设施均衡配置，助力扶贫助学生均公用经费等惠生工程，完善校舍安全建设，补齐教育短板；投入资金 1.31 亿元，支持文化、体育、旅游等事业协同发展，加大文物保护工作力度，打造县石山特色文化历史街区等古民居示范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深入开展全面健身运动。

### **（三）提绩效、防风险、强体制、严监管**

**1、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全面设置整体及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加强支出督导力度，着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快直达资金使用。逐步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坚决防范化解风险。**认真落实我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具体意见和实施方案，坚决遏制增量，妥善化解存量，防止其向金融领域传导。建立地方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情况人大报告制度，加大问责和监督力度。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加强库款调库管理，防范支付性风险。

**3、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财政内部监督检查常态化、长

效化，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和廉政风险。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推行网上超市模式，实现采购活动全过程电子化管控，提高政府采购公开度、透明度。认真做好人大审查意见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承办省市县人大代表建议7件，全部按时办理完毕，答复满意率百分之百。

**4、开展财政监督检查。**一是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工作，杜绝奢靡之风，规范财政支出合法、合规、合理。二是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根据统一部署有针对性地挑选三家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采取下户检查，检查与指导相结合的办法，达到既督促整改又提高会计业务处理水平；三是关于开展民生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确保财政监督取得实效。

2020年，在县委、县政府统揽全局、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大力支持、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存在一些需要着力解决的矛盾和困难：一是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问题。房地产行业等传统行业增收贡献不可持续，实体经济投资增长乏力，以及为降低企业成本负担需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这都造成新常态下财政增收难度较大。二是财政收支矛盾问题，税性收入比重下降较多，财政运行面临困难。根据上级部署，2020年在教育、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等民生补短板方面要求相应加大支出，因此在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背景下，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下一

步，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十三五”时期财政工作取得成效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2020年的圆满收官代表着“十三五”规划任务的胜利实现。

五年来，县财政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目标，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县财政收入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2015年的90.12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126.05亿元，增加35.93亿元，年均增长6.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2015年的65.22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78.14亿元，增加12.92亿元，年均增长3.7%。财政收入一直处于平稳增长的态势，财政收入总量位居全省县(市)区前列，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

五年来，县财政局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主动适应财政收入增长放缓、财政支出刚性需求不断增加的新常态，严格控制支出规模，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全县民生支出从2015年的61.77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80.22亿元，增加18.45亿元，年均增长5.4%。2016-2020年全县民生支出402.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9%。

## “十四五”财政规划

“十四五”期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省 2021 年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战略目标，把握国家新型县城城镇化建设契机，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财税体制改革，积极防控债务风险，增强财政发展可持续性，为打造县强民富、宜商宜市、生态宜居、幸福和谐的现代化“滨江新城”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实现财政与经济协同增长。**认真落实积极的财税政策措施，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从发展高端制造业等方面着力，促进第二产业提质增效；从鼓励支持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型业态方面着力，优化第三产业内部结构，积极培育新的税源增长点；围绕提高财政保障水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税性收入和可用财力“两个比重”，切实提高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结构的合理性、区域间的均衡性，保持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

**实现财政与民生共享发展。**在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同时，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向重点任务和民生领域倾斜，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着力优化调整财政支出

结构，探索建立长效机制，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由分散到集中、从低效到高效转变，持续保持民生支出保障水平，统筹推进财政与民生共享发展。到 2025 年，全县民生支出达到 84.3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

## 2021 年预算草案

### 一、2021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投入

综合考虑我县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2021 年全县（含高新区）预算编制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32.26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05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全县可动用财力为 90.17 亿元，支出 90.17 亿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103.82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42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县本级财力为 69.37 亿元，支出 69.37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算为 28.53 亿元，增长 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63 亿元，增长 5%。按照财政管理体制测算，财力为 20.8 亿元，支出 20.8 亿元。

“三保”预算支出 46.58 亿元，其中：保工资（人员经费）支出 21.68 亿元，保运转（公用经费）支出 10.32 亿元，保基本民生（扶贫、教育、文化、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村级支出和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5.84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91.78 亿元，增长 36.3%，支出 195.08 亿元。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50 亿元，增长 45.6%，支出 150 亿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41.78 亿元，增长 10.9%，支出 45.08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51 万元，支出 151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7.22 亿元，支出 6.44 亿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2021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支出 90.17 亿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4 亿元，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8 亿元，机关资本性支出 8.59 亿元，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18.64 亿元，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24 亿元，对企业补助 4.76 亿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85 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 亿元，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 亿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0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1 亿元，预备费及预留 2.43 亿元，其他

支出 8.1 亿元。

## 二、2021 年县本级财政政策重点

###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结构性改革

积极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分析当前的经济形势，明确 2021 年的经济目标的任务和工作重点，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将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安排资金 7.98 亿元，落实企业扶持政策。其中：安排资金 6.9 亿元，完善企业分段研发补助等政策，落实企业正向激励资金，鼓励引进总部经济；安排资金 0.52 亿元，支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促进传统产业信息化智能化改造，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扩容；安排资金 0.56 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培育壮大，激励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加快推动创新发展，推进汽车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

### （二）融入主城多措并举，全力支持滨江新城建设

安排资金 78.29 亿元，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紧扣“沿江滨建新城”，支持区域协同发展。其中：安排资金 28.25 亿元，推动大县城“荆甘竹”协同区域建设，加快旧城改造进度，完善县城功能配套，推进闽侯二桥、地铁 5 号线、江滨路提升等重点工程进度，完善城乡路网建设；安排资金 23.89 亿元，推动大学城“高大上”及南通物流园协同区域建设，聚焦上街打造一流大学城，推进旗山湖、三创园等项目建设，促进

周边设施配套提级和综合环境提升，加快南通物流园建设，建成海峡西岸物流中枢，形成南通高端贸易集散地；安排资金 26.65 亿元，推动汽车城“祥青尚”协同区域建设，新建青口自来水厂，重点推进东台高端新材料产业园、华擎工业园、兰圃汽配产业园建设，全面建设汽车产业基地，推进 324 国道、奔驰大道提升、林森大道（二期）等路网建设，提速汽车产业园发展路径；安排资金 3.09 亿元，推动雪峰山城“西北部”协同区域建设，整合大湖红色文化、特色风情，加快实施白沙海丝居艺小镇、创意文化街区等项目，推进鸿尾高端装备建材产业园，加大山区乡镇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

### **（三）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民生保障**

安排资金 17.53 亿元，助力教育优先发展，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持续加大教育投入，落实“一增长，两确保”。其中：安排资金 1.77 亿元，重点支持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安排资金 14.14 亿元，巩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和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安排资金 1.21 亿元，健全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发展职业教育、继续教育、老年教育办学水平。

安排资金 4.29 亿元，推进文化事业发展，加大文化体系建设。其中：安排资金 1.77 亿元，深入开展闽剧、曲艺等文化惠民活动，完善闽都民俗园、徐家村古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白沙全域旅游，推动全县旅游文化发展；安排资金 1.25 亿元，加大城乡历史文物保护力度；安排资金

1.27 亿元，健全全民运动体育设施。

安排资金 18.02 亿元，加大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力度，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深化医疗卫生改革，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其中：安排资金 2.15 亿元，坚决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加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安排资金 2.34 亿元，支持卫生医疗机构病房和设备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补齐医疗卫生短板；安排资金 4.13 亿元，稳步提升城乡居民保障能力，做到应保尽保；安排资金 2.17 亿元，加大助残补助，关爱残疾人弱势群体，持续提高城乡低保、五保、新农保、临时救助等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安排资金 0.72 亿元，做好退役士兵和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工作。

安排资金 34.74 亿元，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与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其中：安排资金 16.27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村产业发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生猪等重点农产品供给，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转型升级。安排资金 1.12 亿元，支持森林生态资源、四绿工程建设，加强病虫害防治。安排资金 15.82 亿元，建设旗山湖、溪源江泄洪洞等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完善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安排资金 11.53 亿元，支持生态系统保护恢复，完善生态系统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生

态环境污染治理。

安排资金 58.52 亿元，扎实推进住房保障，打造平安闽侯，共创共享和谐闽侯。其中：安排资金 50 亿元，加快全县安置房建设，大力支持廉租房、公租房建设和旧城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工程，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安排资金 8.52 亿元，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雪亮工程”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全民守法，打造法治闽侯、和谐闽侯。

### 三、扎实抓好预算执行

2021 年，我们将围绕上述预算投入，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稳步推进各项财政体制改革，努力完成各项财政收支预期目标。

**（一）强化财政预算收支管理。**加强收入组织工作，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密切跟踪重点行业税收，强化财税部门协调沟通。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拓展非税收入来源渠道。完善国库集中管理，进一步强化国库资金管理，清理部门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加大统筹使用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9〕34 号），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预算执行约束，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

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从严控制财政资金拨付。

**（三）做好财政节支工作。** 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从严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特别是严控“三公”经费及各类行政事业经费，确保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统筹用于重点领域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义务教育建设，优化就业公共服务，强化社会保障托底，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全力保障基本民生支出。

**（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加强政府债务管控，牢牢守住限额底线。深入开展化债工作，将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列入预算，强化预算约束。强化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强化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控管理，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提示通报制度，精准施策，建立化债工作机制，降低债务风险指标，妥善化解债务风险。

**（五）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持续推进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盯财政权力运行各个环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贯彻到财政部门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贯彻党的新时代指导思想，提高干部政治素养、政治能力，强化干部专业能力，培养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实干实绩的财政干部，建设忠诚担当干净的高素质财政队伍。

各位代表，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县财政局将在县委和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在更高起点上加快推进滨江新城建设，全方位推动高质量赶超发展，为加快建设活力闽侯、魅力闽侯、品质闽侯，继续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附表 1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0 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收入快报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60,551	988,802	271,750	1,323,573	1,038,242	285,331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1,417	603,977	177,440	820,482	634,176	186,306
1、税收收入	499,827	370,240	129,587	620,368	484,176	136,192
增值税	236,259	186,374	49,885	252,379	200,000	52,379
企业所得税	76,294	58,566	17,728	78,615	60,000	18,615
个人所得税	27,534	15,945	11,589	30,169	18,000	12,169
资源税	863	846	17	918	900	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922	19,598	5,324	35,591	30,000	5,591
房产税	19,864	12,037	7,827	23,218	15,000	8,218
印花税	9,320	6,701	2,619	10,750	8,000	2,750
城镇土地使用税	4,290	3,166	1,124	6,180	5,000	1,180
土地增值税	48,250	35,771	12,479	110,404	97,176	13,228
车船税	2,718	2,715	3	5,003	5,000	3
耕地占用税	4,001	3,207	794	5,834	5,000	834
契税	45,527	25,334	20,193	61,202	40,000	21,202
环境保护税	78	73	5	106	100	6
其他税收收入	-99	-93	-6			
2、非税收入	281,590	233,737	47,853	200,114	150,000	50,114
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收入	11,633	10,677	956	3,002	2,000	1,002
罚没收入	9,084	8,754	330	6,000	3,000	3,000
专项收入	103,633	61,446	42,187	87,994	50,000	37,99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257	5,257		4,677	4,67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50,735	146,608	4,127	98,118	90,000	8,118
捐赠收入	304	51	253	20	2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907	907		300	300	
其他收入	37	37		3	3	
(二) 上划中央收入	479,134	384,825	94,310	503,091	404,066	99,025
增值税	236,259	186,374	49,885	252,379	200,000	52,379
企业所得税	114,441	87,849	26,592	117,922	90,000	27,922
个人所得税	41,301	23,918	17,384	45,253	27,000	18,253
消费税	57,435	56,986	449	57,471	57,000	471
车辆购置税	29,698	29,698		30,066	30,066	

附表 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支出快报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009,157	811,461	197,696	901,727	693,727	208,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25	60,996	18,829	70,796	57,279	13,517
二、国防支出	926	926		935	935	
三、公共安全支出	42,124	36,677	5,447	33,486	27,899	5,587
四、教育支出	193,935	139,013	54,922	212,081	145,351	66,730
五、科学技术支出	37,742	6,000	31,742	30,960	5,215	25,745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273	9,536	737	14,457	12,200	2,25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67	71,454	19,013	100,744	82,766	17,978
八、医疗卫生支出	83,156	75,045	8,111	79,777	74,166	5,611
九、节能环保支出	27,695	26,047	1,648	18,131	15,281	2,850
十、城乡社区支出	201,283	180,964	20,319	63,765	26,385	37,380
十一、农林水支出	67,651	63,231	4,420	46,329	42,809	3,52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12,007	10,514	1,493	2,852	1,426	1,426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20,800	7,742	13,058	15,869	1,603	14,26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658	29,100	1,558	5,408	5,408	
十五、金融支出	3,710	187	3,523	2,000		2,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78	9,123	2,855	11,372	7,731	3,641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2,983	25,811	7,172	9,603	7,989	1,61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管理支出	2,385	2,385		3,075	3,075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890	4,103	787	5,782	5,024	758
二十、预备费	0			18,120	15,000	3,120
二十一、其他支出	24,183	22,121	2,062	124,940	124,940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20,865	20,865		21,135	21,13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9,039	9,039		10,010	10,010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支出	62	62		100	100	
二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20	520		0	0	

说明：2021 年预算支出数不含中央省市专项补助支出。

附表 3

##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20 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收入快报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419,814	1,045,048	374,766	1,917,800	1,500,000	417,800
(一) 土地基金收入小计	1,406,420	1,033,987	372,433	1,905,300	1,490,000	415,3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67,168	1,006,269	360,899	1,766,540	1,364,000	402,540
国有土地基金收益收入	39,158	27,624	11,534	137,460	125,000	12,46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94	94	0	1,300	1,000	300
(二) 其他基金收入小计	13,394	11,061	2,333	12,500	10,000	2,5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274	5,941	2,333	7,500	5,000	2,5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120	1,120		1,000	1,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4,000		4,000	4,000	

附表 4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20 年执行情况及 2021 年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支出快报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支出	1,577,042	1,141,268	435,774	1,950,800	1,500,000	450,8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1,413,414	1,023,222	390,192	1,919,153	1,473,353	445,8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91,408	1,013,999	377,409	1,768,603	1,338,353	430,25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34		11,534	137,450	125,000	124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1,300	1,000	3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833	5,584	1,249	7,800	5,000	2,8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39	3,639		4,000	4,000	
二、其他支出	126,359	81,345	45,014	1,000	1,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9	945	14	1,000	1,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5,400	80400	45000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3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	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	95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50	950				
五、债务付息支出	6,613	6,095	518	14,500	9,600	4,9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613	6095	518	14,500	9,600	4900
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7	87	50	300	200	1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7	87	50	300	200	100
七、债务还本支出	6,465	6,465		15,847	15,84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6,465	6465		15,847	15,847	
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3,101	23101				
基础设施建设	23,101	23101				

附表 5

##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累计结余			备注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72,202	72,202		33,746	33,746		33,746	33,746		72,202	72,202		县级统筹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	45,027	45,027		38,481	38,481		30,691	30,691		52,817	52,817		
	社会保障基金合计	117,228	117,228		72,227	72,227		64,436	64,436		125,018	125,018		

附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三保”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三保分类类名称	三保分类类名称	三保分类类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总计			877,692	669,692	208,000
三保支出合计数	三保支出	三保支出	478,414	384,802	93,612
保工资（人员经费）	保工资（人员经费）	保工资（人员经费）	216,846	180,733	36,114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保运转（公用经费）	103,164	80,866	22,298
保民生	扶贫支出	扶贫支出	1,066	942	124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1,573	1,569	4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6,845	4,055	2,790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义教阶段特教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0		
保民生	教育支出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	20		20
保民生	教育支出	中职教育学生资助	0		
保民生	教育支出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0		
保民生	文化支出	农村文化建设支出	579	483	96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0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29	229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10,877	5,957	4,921
保民生	社会保障支出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50		50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0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363	4,493	1,870
保民生	卫生健康支出	计划生育支出	13,091	10,862	2,229
保民生	村级支出	村级支出	6,901	6,554	347
保民生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其他基本民生支出	110,810	88,059	22,751
非三保支出合计数	非三保支出	非三保支出	399,277	284,890	114,388

附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本支出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b>一般公共预算支出</b>	<b>901,727</b>	<b>693,727</b>	<b>208,000</b>	<b>245,211</b>	<b>203,191</b>	<b>42,020</b>
501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84,002	75,045	8,957	77,230	70,978	6,25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194	53,525	5,669	54,871	50,411	4,45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871	6,424	447	6,871	6,424	447
50103	住房公积金	4,180	4,044	136	4,180	4,044	136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56	11,051	2,705	11,308	10,098	1,210
502	<b>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b>	142,752	107,938	34,814	20,276	14,674	5,602
50201	办公经费	23,905	21,090	2,814	11,166	10,362	804
50202	会议费	193	193	0	52	52	0
50203	培训费	386	309	77	264	260	4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17	317	0	127	127	0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132	15,053	5,079	729	654	75
50206	公务接待费	171	171	0	46	46	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	16	15	16	16	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66	848	18	746	728	18
50209	维修(护)费	2,699	2,697	2	6	6	0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4,052	67,243	26,809	7,124	2,422	4,702
503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85,858	39,779	46,079	323	323	0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4,599	4,449	10,150	0		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17,300	16,200	1,100	0		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266	266	0	56	56	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106	106	0	0		0
50306	设备购置	717	687	30	196	196	0
50307	大型修缮	1,583	583	1,000	0		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287	17,488	33,799	71	71	0
504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0	0	0	0	0	0
504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0	0		0

## 附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本支出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0		0	0		0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0
50404	设备购置	0		0	0		0
50405	大型修缮	0		0	0		0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0	0		0
505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186,437	147,010	39,427	140,408	110,503	29,905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272	97,429	24,843	122,272	97,429	24,84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79	48,899	14,580	17,450	12,392	5,058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687	683	4	687	683	4
506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52,394	49,700	2,694	32	32	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52,394	49,700	2,694	32	32	0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0		0	0		0
507	<b>对企业补助</b>	47,566	26,180	21,386	6	6	0
50701	费用补贴	8,796	8,796	0	6	6	0
50702	利息补贴	165	150	15	0		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8,605	17,234	21,371	0		0
508	<b>对企业资本性支出</b>	18,493	5	18,488	5	5	0
5080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18,493	5	18,488	5	5	0
5080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0		0	0		0
509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87,592	73,647	13,945	6,209	5,948	261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1,277	21,117	160	700	700	0
50902	助学金	123	85	38	0		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0	0	0		0
50905	离退休费	3,271	3,247	23	3,271	3,247	23

附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1 年政府经济分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其中：基本支出合计	闽侯县	高新区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62,922	49,198	13,724	2,238	2,001	238
510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60,000	55,500	4,500	0	0	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0,000	55,500	4,500	0		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0	0		0
511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10,110	10,110	0	0	0	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0,010	10,010	0	0		0
51102	国外债务付息	0		0	0		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100	100	0	0		0
511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0	0		0
512	<b>债务还本支出</b>	21,125	21,125	0	0	0	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21,125	21,125	0	0		0
51202	国外债务还本	0		0	0		0
513	<b>转移性支出</b>	0	0	0	0	0	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0		0	0		0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51303	债务转贷	0		0	0		0
51304	调出资金	0		0	0		0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0	0		0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0		0	0		0
514	<b>预备费及预留</b>	24,357	15,000	9,357	0	0	0
51401	预备费	18,120	15,000	3,120	0		0
51402	预留	6,237		6,237	0		0
599	<b>其他支出</b>	81,040	72,687	8,353	722	722	0
59906	赠与	0		0	0		0
5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0	0		0
5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490	150	340	0		0
59999	其他支出	80,550	72,537	8,013	722	722	0